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

發證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舊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 ● 新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者。 	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含）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者。
證照效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
申請證照展延日期	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開規定皆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2.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 3.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 4.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裁判證照效期日期。 	

申請者版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

持證者



-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請表
 2. 檢核表
 3. 身分證明文件
 4. 持有證照
 5.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
 6. 電子檔大頭照

將上述資料以郵寄（雙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協會，請註明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收

電子郵件：

收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 兩項運動協會



- 依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予以展延，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
 1. 教練證
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或第4條之1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3個月為原則。
 2. 裁判證
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2個月為原則。